

新智識叢書

王新命譯

優生問題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優生問題

目錄

第一章 境遇之改善	一
第二章 目下之各問題	一五
第三章 改良社會與限制產育	四二
第四章 優生學之問題	五七

0023131



目錄

優生問題

第一章 境遇之改善

第十九世紀實爲社會生活大改善之時代。社會亦要求改善一切所必須改善之情形。緣十八世紀後半期產業未進步之結果，社會生活亦起一大變化；機械之使用，在一方面固可令生產額大爲增加，而在別一方面則足使各地方之家庭工業完全覆滅。家庭工業雖爲幼稚而單純之工業，然從事於斯者之生活則爲差稱安定之生活。反之，人人各去其田園而集中於都會，其生活殊不安定，雖物質的方面，都會較地方爲豐富，結果趨於都會者日多，都會之人口日益膨脹，工場勞動者之數亦日益加增，顧其繁榮則決不足語於文明的繁榮。

在十九世紀前半期之生活狀態，其齷齪不適於衛生狀態果達於何種程度

度，則但徵諸當時公共團體殆絕無作爲衛生費而支出之費用一事，已不難想像而得之。若更讀愛德華查迺克爵士 Sir Edward Chadwick 千八百四十二年所著『英國勞動者衛生狀態』之報告，則更有事實抑且較想像爲尤甚之思。此報告係詳描一生意盎然之產業國國民，正生活於幾不能以言語形容之骯髒與疾病——即謂之向死路進行適例亦顆——之狀態中者。外此國民之報告雖無十分著名者，而千八百四十八年赫克帖爾加衛因 Hecter Gav-吉所出版之『衛生雜誌』，亦爲視此無遜色之珍貴參攷書籍。就此報告覘之，則知當時伯迪奈耳格林市因產業發達之結果，遂成一大都會，但其房屋之大部分，皆係平民屋，避暑別墅，臨時屋等，其最初即以「住宅」之目的而建築之者，則即謂之全無，亦無不可。當時是市之大道長三十三哩，橫衢之長約百里，（除小街及狹巷不計）然其洩穢之水道，則不過數哩。垃圾桶幾全無設備，即廁所亦絕無而僅有。人家紙屑常從窗外擲出，通衢幾成爲穢物場，甚且有穢

物高積至於幾不能通者，其惡臭之滿街則亦不待言。此延長達百三十哩，有奇之伯迪奈耳格林市街道，清道夫人數僅十三，且爲衰弱蹣跚之老人，故卽盡驅此人夫循行各教區掃除一過，估計亦須九十日之久。因是癟瘦遂極猖獗，流行病亦蔓延不已。此種情形又不僅伯迪奈耳格林市爲然而已，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愛爾蘭各地亦然，且舉凡號稱爲工業都市者，亦莫不皆然。一般人對於此種可悲之狀態，從無措意及之者。彼等之生活，多放縱無度，從不加以絲毫之節制，且亦不加以一度之考慮，擁有金錢之時，則儘其所有而飽食豪飲，其明日卽無以爲食，竟視此爲平常之事。其產兒似產鼠之多，然病者死者之數則亦成一正比例。故生產率雖增加，而死亡率亦隨之而增加。雖其人種不減其壯強，而較於三十年前各人之體格爲劣弱（如伯迪奈耳格林市等），者，則爲不可掩之事實。據某醫學士之報告，倫敦紡績工人之體格，以全體論，實較前爲小；此雖不過其一例，然亦可由此而概見其餘。唯其人之體格，雖逐

漸退化，疾病及死亡之率雖亦有增加，而以英國全體之人口論，則固急速增加而弗已。自一千八百十一年至二十一年之十年間，其人口增加率之鉅，無與比倫。且就世所稱爲『野蠻產業』者而論，英國之勞動者，亦遠勝於他國之勞動者。因是，雖在法國及德國，亦復輸入英國之勞動者，以爲卽加倍予英國勞動者之工值，亦較僱傭能率低下之本國勞動者爲有利。而英國大多數之農民，亦爭去其田園而集中於都市矣。農民之大多數，去其田園而趨於都市，其所影響於地方生活者本甚鉅，但舊時英國之地方生活，因具有堅固之基礎，故產業之革命雖起，亦尙不易爲所破壞耳。

雖然，十九世紀初葉，因機械之發明，產業界所生之重要變化，決不限於都市，且亦不僅止於農民去其田園而趨於都市之一端；其實，即在查迪克草其報告之時，所謂『倫敦勞動者之三分二皆係從各地方移入』之重大事實，亦不可不注意及之。蓋其內部之變化實較諸現於外部者，尤深尤鉅，而勞動者之集

中於都市，又卽都市產業界發生大變化之結果，地方亦復直接受其大影響之左證也。此種影響，慧眼之約瑟夫弗列提耶 Joseph Fletcher 氏，在當時卽已有所覺察。氏於一千八百四十九年由統計學會發布題爲『在英格蘭及威爾斯之道德的統計』一非賣品之小冊——著者今有是本，係抱改革熱誠，留偉大影響於英國之社會生活的有名急進論者首領約瑟夫休穆 Joseph Hume 氏所嘗藏者——卽欲就一緣何自十九世紀以來，英格蘭及威爾斯之人口增加數不及二倍而同一期間犯罪者之數則竟達五倍』之理由，而爲統計的說明者。此犯罪者之增加，恒人之所想像，必以爲都市因來自各地之人民，爲不潔無秩序之集合，同時其警察之組織又較爲完整，便於偵查罪犯，犯罪者之數，必較地方爲多。但實際上犯罪事實之大部分，並不增加於都市，却反增加於地方。茀列提耶氏前曾有所抉發，謂在其前此約半世紀以前，機械的組織及經濟的動搖之影響，各地方所受者亦與都會相同，而上述地方犯罪者之增加，

則足爲其有力之證明。農業之革命，起於十八世紀初期工業革命尙未發生以前，結果戶外勞動，勞動之分業，商品之生產等固皆蒙其影響，而此影響又由於其職業之種類，有爲地方階級之所關者，因是地方之階級亦受其影響而發生變化。小農既一變而成爲非農業家，勞動者亦與都會之勞動者畧無二致，前此彼等皆住居於僱主之家，爲其技術上之相手，以技術勤勉，儉約之斯二者，服僱主之役，今則無之。今彼等已咸成爲單純之勞動者，換言之，即已成爲一市民而非所謂服役人矣。唯彼等雖爲市民，亦爲無友朋無智識放縱無度之市民，此則頗足引以爲遺憾耳。弗列提耶氏鑒於由產業革命之結果而積富極鉅之中流階級中人，對於爲彼等造富之勞動者生活狀態，絕不絲毫念及，頗以爲異。故氏之文中，有『無智識及墮落與貧乏及野蠻同，其刺戟旁人之同情心，也不可不先備其聳人目光之外觀』之語，同時且以爲因受經濟組織之庇蔭，所產出之富較他人爲多，而毫無思慮之人，不可不令其一深思之；同時令

勞動者盡其爲良善市民之完全義務的時代，則亦已逐時而逼近。唯方彼草此文之時，未來之新時代，則旣啓其牖戶。第十九世紀之夏克利士（希臘象徵勇力之神）亦已淨除德謨斯王之廐舍，而着手改善在新產業時代中求生之人類生活狀態之大事業。未幾街道卽次第鋪石，穢物亦有着落，洩穢溝渠旣陸續浚濬，警察之組織復加以改良，對於清潔之飲料水及街燈之爲必要，固予以承認，卽住宅之衛生狀態亦復注意及之。尤可喜者，一般人對於上述種種之改善，咸不僅無施其反對者，抑且切認其爲必要焉。

唯是上述種種之改良，一般人雖皆視爲必要，而於勞動狀態之改良——此其爲必要雖不減於上述各項，但良不如上述各項之易惹人目——則尙不能遂謂爲並無反對之者。按自十九世紀之初，雖已有在廣義上可認作『工場法』之法律，第此法律實爲規模狹小而且無力之法律。而偏起暴富之中流階級，對於待遇勞動者方針之必須變更，亦無強烈之感覺。唯彼等對於改

良後之勞動狀態，決不至有害於自身，則稍有所覺，即目下彼不團結，無智識且日就墮落之勞動者，正爲今中流階級占優勝之故，而胼胝手足，與夫爲國家之繁榮及發展計，應視最必要之『生產品之增加』，乃與自身尤爲有利之事，彼等亦已知之；故彼等亦感有先將勞動者置於放任自由之境遇——縱令此之所謂自由，爲從事勞動而死及不勞動而餓死之自由——之必要。因是之故，當時雖有主張制定工場法者，然顧者絕鮮，且恒受大多數之反對。而彼可憫之勞動者，其所能保持多少之勢力，則反全恃乎貴族階級之援助。
當時瑟佛特伯里伯爵七世（Anthony Ashley Cooper, Earl of Shaftesbury）七世孫，以一八〇一年生，卒於一八八五年，一八二六年爲上院議員，後此又入威林吞及批耳內閣爲閣員，尋下野專意從事予社會的事業。曾以其愷悌謙遜之天稟，及所受於社會之尊敬，暨聲望，努力爲勞動者之聲援，從種種方面謀改善勞動者之生活。然惜彼之政策，雖爲時代要求之結果，對於勞動者雖確具彰

明較著之慈惠的傾向，而此政策則雖在隨勞動者之進步，同時已漸次移置於民主的基礎之上之今日，亦尙不能不能謂爲已逾於制定工場法之時期；不過至此其範圍已益廣，一般人已深感其必要，從正面而反對之者，已極占少數而已。

此種改良生活狀態之運動，其後因一般人已均承認改良物質的境遇，及改良勞動者之出產暨其養育狀態，均爲必要之舉，於是遂獲一長足之進步。

但其運動範圍大擴張之時期，雖可謂係與四十年前實行於英國之『教育之國民化』同發其端緒，而運動意義之隨其廣大範圍而加深，則爲最近之事實。今者教育之見重於世，已非四十年前所可比，不僅學科日以加繁，即教育之範圍，亦不僅止於施教，且包含較施教尤有價值之根本的設施；例如遇必要時須供給一定之食糧於兒童，及低能兒之特殊教育，暨檢查體格，監督衛生等事，亦以次而受教育範圍之包含，凡此者，皆根本設施之類也。

然兒童之教育，必俟其達於就學年齡而後施，既不能謂為無遺憾，而兒童在未達就學年齡之際，亦未嘗不可施以適當之教育，故近年以來，遂有兒童甫生即施以教育之舉，遇必要時，且有移甫出生之兒童於有利之社會的感化之下者。而一千九百零八年英國所頒布之出生申明法，則亦為保護兒童運動所產生之一結果。據此法律所規定，則兒童出生後數時間之內，必須報告於政府，如政府認為必要，則即派遣管理健康之女醫，令其授以養育兒童所必要之注意，有時則並與以醫術上之援助。（在法蘭西之某地方，早已施行類此之法律。）又為保護兒童運動之人，所特傾其全力以從事運動者，厥為令生母授乳——在其健康之時——於兒童之一事。此種運動，相傳係勃登教授為之前導，氏曾設立幼兒保護所於巴黎，每週一診察兒童之發育狀態，並度其體重，授人以必要之注意；且獎勵乳房之授乳。嗣後此種兒童保護所之設置，為歐洲各國諸都市所取法，結果，幼兒之死亡率遂大為減少。同時勃登教授所

創始之牛乳供給所，各地亦爭先仿設，遇有不能以乳房授乳者，則斟酌其情形，或以廉價供給優良之牛乳，或竟無代價而供給之。唯牛乳雖可飼兒，而在母體健康之時，終無較以母乳飼兒更佳者，更就養育上之見地而言，亦無較育於生母之手爲更優者。故關於兒童之保育，雖有最善良忠實之乳母，亦不如生母之親自養育者爲佳。自幼兒之死亡率言之，則用人工授乳之幼兒死亡率，其數實較乳房授乳之幼兒死亡率，多約三倍之譜，而同一由於乳房授乳之幼兒死亡率，亦因有乳母授乳與生母授乳之殊，其數目亦有多少之別。據意大利市之調查，則知由乳母授乳之兒童死亡率，較由生母授乳者之死亡率，實占約二倍之多數。且生母授乳之利益，尚不僅止於肉體的方面而已，同時并有刺教其對於兒童愛情之效果。用是，有斟酌都市之情形，對於躬自授乳之生母，與以一種之獎賞，以勸勉其餘者；亦有特設法律而強制授乳者——其不能授乳者，則須具陳其不能之原因，粘以醫生診斷書，報告於政府。此外各國對於

有職業之婦人，雖大抵均已特設法律，令其於產後爲數星期——普通由四星期至八星期——之供養，第自養育幼兒之見地言之，則僅此數星期，固有所不足。兼以在強制休養之期間，僱主之不停付其勞銀者殆極少，因而在休養中之婦人，多陷於不得不反望縮短其休養期間之可悲的狀態；故實唯有制定國民保險法，令產婦得由此而抵補休養期間之勞銀，方可收幾分之效果也。此法在前此無行之者，唯在某某等國則有令工廠附設育兒所，俾在廠操業之產婦，日得數次授乳之機會耳。

其實，如更徹底加以討論，則嬰兒縱自呱呱墜地之始，即加以社會的保護，寧亦即能謂無遺憾。蓋嬰兒距其未出生以前，其成長於母胎之中者，尙歷九閱月有奇，而此在胎內之九閱月有奇，亦有自始即加以社會的保護之必要也。現此節一般人亦已承認其必要矣。至關於此改善誕前嬰兒境遇之研究

——所謂兒童文化(Puericulture)重要之部分——直至一千八百九十五年，法

蘭西之批諾氏等始肆力於是，爲期雖至短，然據其研究之結果，則已判明懷姪中母體之生活狀態，大有影響於嬰兒之健康。其由出生前兩三閱月即得休養之母體所生嬰兒，多肥重而美麗，而由去出生無幾日尙操勞作之母體——其體格縱極強壯而健康——所生嬰兒，則大有遜色。又姪婦在產出前得數個月之休養，則大足以防流產及早產之危險。本來國家愈成爲文明國，則早產之數亦有愈多之傾向，而此不足月早產之嬰兒，不唯皆比較的羸弱，其死亡亦較多，其幸獲成長者，其體格亦甚軟弱，此誠一極重大之事件也。據調查之所，得在英國幼兒夭殤之數，中有三成係不足月而早產之嬰兒。由斯可知在產前爲充分之休養，蓋係防止早產之最有效的方法，而母體不曾休養而產出之嬰兒，較曾經休養而產出之嬰兒，其在母胎中之發育，實當遲緩約三星期之譜。故產前母體之充分休養，不唯爲未來嬰兒生涯之幸福計，應視爲必要，即在保護母體上立論，亦屬一極關重要之事。所惜一與姪婦以充分之休養，實

即所以使種族向上，即在減輕社會之負擔上，亦極關重要」之一事，一般人尙未能了解，故國家亦尙未制定一適當之法律耳。在前此十餘年前，即千九百年，萬國衛生會議，雖曾爲『從事職業之婦人，產前須與三個月之休養』之決議，然欲使此種主張得以實行，則姪婦在休養期中之生活，自不能不予以保障，而目下一般人則尙不知實行此種之保障，厥爲社會全體之利益也。關於此事，某名人嘗有一至確之言，其言曰：今姪婦所受之待遇，尙遠不如人類之屑——盲人、聾啞及墜落者、狂人、暴徒、廢人及白痴等——所受待遇之佳。故吾人決不能不打破此種謬誤之思想，而使姪婦獲得完全之保護。

世人之漸注意於保護母性一事，此可由於專施教人爲母之道的學校之增加——創辦此種學校，雖仍爲一二苦心孤詣者之事業——而知之。一般人至最近爲止，均信關於爲母之義務的智識，爲自然可有者。而因茲一念之差，所加增之幼兒死亡數目，則曾不知其幾何。直至千九百年具有社會主義

的思想之比利時一青年醫學博士彌意耳氏始於剛脫市設教育母性之學校，授比利時之婦女以爲母所必備之教育。後貝爾托蘭德羅素 Bertrand Russell 氏之前夫人，造訪斯教，贊其思想以歸英，得衛生局中心人物薩依克斯博士之助力，遂建英國母性學校於聖潘庫拉斯。過此以降，各國始相繼設立以母性教育爲目的之學校，剴切詳明教以解剖學，初步生理學，暨育兒，妊娠及其他所必須之知識焉。

第二章 目下之各問題

吾人如綜觀過去一世紀間之各種改良社會運動，則可分之爲四階段：（一）爲清潔道路，改良住宅，驅病毒，除穢惡之運動；（二）爲改善勞動狀態，制定工場法，進而舉徹底的改良之實際運動；（三）爲保護未達勞動年齡之幼年，施設義務教育，并進而保護自出生以至於就學年齡之幼兒之運動；（四）爲賦與胎兒使得生活上健康必要條件之運動是也。四種運動之中，以第四之運動

爲改良社會之最徹底方策，惟惜其尙正在循序而漸進之中耳。

唯上述之四階段，乃爲敘述之便宜計而分之者，其實則凡此種種之運動，在目下尙正向吾人之前路而進行，固不能謂爲歷史之階段也。現此種種運動，其範圍陸續擴張而已，在其所着眼之各點，亦益徹底以行之，蓋已漸成有更調和的組織之運動矣。如更就此運動之進行情形觀之，則即謂行見『令醫生無報酬而爲患者療治，并令政府負國民保健之義務，以國費供給醫藥於一般人』之運動，亦將崛起，抑亦不能謂爲過言也。

雖然，同時吾人尙有不可不注意者，即此種之運動，實不僅以改良人類之『質』爲目的，而求所以改良吾人生活於其中之境遇，亦爲此運動之目的。今世人多想像吾人對於人類之生命，並不能加以何等之統制，即對於兒女之產生，亦並不負何等之責任；彼等咸以爲人類之生命——不問其數衆多至何許，亦不問其質惡劣至何許——係出於神授，以對於本問題挾疑問者爲不敬不

信。質言之，即彼等殊不欲清其源，但求澄其流而已。

唯是改良社會之運動，若徒拘拘於生活之狀態，而不一考慮所謂「生命」之自身的問題，則其運動即不能不永久繼續之。蓋生活之狀態，乃無論何時均為極關緊要者，雖生活狀態如達於某程度時，關於矯正一事，似不甚費力，其矯正之手段，亦恍若施於尋常事務也者，然亦究不能視等於『即便等閑看過亦無不可』之尋常事務；同時對於此生活狀態之矯正，如苟過於傾注全力，雖反動所至，往往有反出其正反對之態度之事，然又不可因此而迷於不明之方向。令熱心改良社會者之間，有持一種奇異之態度者，其意若曰，『但能十分肆力於土地，即無須復問栽培於此土地之種籽之爲貢爲莠。』此種議論，其爲毫無價值可言之愚論，固矣；然若一反其態度，竟從而易之曰，『但能十分注意於種籽，則即不肆力於土地亦無不宜。』則亦未見其可。而最合理之方法，實當一面努力灌溉其土地，一面努力改良其種籽。凡最纖弱之生物，即為最

易餓死者，故纖弱益甚，則其餓死亦當愈速。又凡與外界之境遇不適應者，則非成爲不完全者，亦必成爲營養不良者，皆屬於必歸絕滅之種類。今惡境遇之影響，縱僅限於現代，未來之種族，縱亦可不蒙永久之影響，而吾人即爲排除此現代之惡影響計，亦應儘其可能之範圍，爲改換此種惡境遇而努力。

因是之故，吾人目下殊無將目的在改善生活狀態之社會運動的範圍，畧行縮小之必要，同時且須設法增益此運動之勢力，務令此運動之範圍，日益廣大；運動之意義，亦日益高深。雖然，使吾人果僅以改善境遇爲目標，向改良社會之途而進行者，則不可不覺悟吾人所應負之負擔將愈益加重之一事。吾人一面須努力助適於生存者，使其益適於生存，并令其以優秀性遺傳於後世；又一面對於不適於生存者，須改善其境遇，助其與適者競爭，并改其不適性，且盡可能之範圍，努力制止其以不適性遺傳於後世。

爲說明之便宜計，試引結核之例而言之。肺結核者，乃最易蔓延，病期最

永久，最令旁人感受煩累，爲社會最重之負擔，需費最多之可怖病症也。使吾人不幸而與患此症者相提攜，則雖一面儘其所能使其早日恢復，一面極力與此病症相戰鬥；然如謂卽此便是充類至盡之手段，則爲大錯誤。蓋患肺病者，有時亦嘗受病院之許可而出院，一若已化爲健康之個人，滿足之市民也者，而就其實際上言之，則殊不盡然；緣其人之病，縱或痊癒，然其所痊癒者，僅止於病，而曾患肺病者之體格，則恆甚虛弱，易爲疾病所侵。尙有病者之肉體，曾經病菌深刻之戕賊，雖有時呈所病已癒之觀，而實則所患之病，固已失完全恢復之可能性者。此外——此事自人種之兒地言之，爲極重要之點——此種易罹疾病之人，其所有之活力必缺乏，如以其發育不完全之肉體，傳於其子孫，其子孫即將有生伊始卽成爲病之根苗。更嚴密言之，肺結核之病症，雖能否認其有遺傳性，而易罹肺結核症之軟弱體格，則能遺傳，同時具此種體格者，卽易罹結核症，亦爲一不可否定之事實。此半世紀以來，在英格蘭及蘇格蘭兩地，患

肺結核而死亡者之數，固已漸次減少，然在其反面，患精神病者之數，則竟有著增加；而此精神病者及精神劣弱者，要皆易罹肺病，而其出於肺病者之系統為特多，亦有充分可信之理由。因此之故，吾人縱將肺病征服，然如盡置其他於不問，則結局且起所失或遠較所得為多之疑問。今吾人假若認結核菌『由全體上觀之，對於阻止不適者之生存繁殖，頗為有效』，則縱有謂『如他日結核菌至於消滅，則為國家之大損失』者，吾人亦將不以為異。唯若反而認撲滅結核菌為淘汰不適者之手段，則不論其為迂緩，為殘酷，亦不論其須若干巨額之費用，與如何妨礙適者之活動，亦均不能不為此而努力。唯此項問題，為較想像更複雜之問題，故吾人於此又有預先覺悟，謂「吾人對於此事之態度，或有須從根本變更之一日」之必要。

吾人既興念及此，則不能不更遭遇視此尤為困難之根本問題。而抱一種單純之思想，以為但能將外界之境遇加以改良，則即能提高文明之水平綫

者，果而遭遇此問題，殊不敢必不因此而亡膽失望也。

本來關於上述人種退化墜落之事實之一大部分，皆不能證明之事項。

雖在七十年前關於此種改良運動初起之際之狀態，非無明白描寫之載籍，然此時羣衆生活狀態之究作何狀，則非此載籍之所能正確表明，亦非此載籍之所能測定。且即在今日，吾人對於生活於今日之羣衆狀態，亦尙未具分門別類依次而羅列之之智識。因此之故，吾人即以今日之人種與改良社會運動開始進行時代之人種相比較，亦且成爲無益之舉。蓋比較雖能指摘著有變遷痕迹之各個獨立事實，而對此各個獨立之事實，則並不能爲何種之證明。同時此比較，如不由吾人所未知之其他事實而覘之，則並欲得正當之解釋亦不可能也。自大局上觀之，吾人對於所謂『以今日之人種與七十年前之人種相比較，則今日之人種，在全體上實已退化』一語，并不得下何種之斷語，唯在某點上今人有較勝於前人者，在某點上今人亦有較劣於前人者，此則頗有

可信之理由耳。

雖然，吾人對於本問題，竟不能越此迂緩之結論，一步，則無論如何，均極堪引為遺憾。吾人固深信費巨額之金錢，即可由此而改良『生命 life』一物，且本其所信而努力矣；然努力已至七十年間，迄今而迴顧人民之質，猶不得見其有何等進步之痕迹。彼等之質，依然糅塵雜埃，裹纏襯縷以爲生活，視前一時代耽於賭博飲酒，不復顧慮明日之生活之人，初無大差。幾令吾人致疑於吾人所引以自豪之改良社會的事業，恐亦止於煉瓦與膏漆——病院，感化院，監獄工場之建築——之鋪張也。

欲知改良社會狀態之運動，其成功達於何許，則貧民之數目及其生活狀態即其一證據。若改良社會運動而有少許之力，則貧民數目之減少及其生活之改善，自不能不形諸事實。然今者則貧民之數，雖不見其增加，亦決無所減少。數年前英國之貧民數，猶與英國三大都市即里巴布耳，曼迪葉士泰，及

巴民幹三市之人口總計數相等，換言之，即英國之貧民數，尙占全人口千分之四十七·七也。又爲彼等之幸福計而支出之款項，亦歲有增加。故千九百零九年帝國救貧委員關於彼等狀態之報告，亦謂『今一般社會雖無論道德的方面，抑或物質的方面，似皆已有進步，又每年爲救貧教育及衛生等所支出之經費，雖亦已達約七千萬鎊之譜，然又一方面不能自食其力之貧民數，則却日益增加。』又另有少數救貧委員之報告，謂此事與其謂爲係因方法錯誤之故，則無寧謂爲無方針無定見之故。而其最可稱爲無方針者，則似爲關於救濟兒童問題之一事。不過關於此事實，一切改良社會者無不蹈之失耳。依救貧法律而受補助者之中，計有三分之一係十六歲以下之兒童。又據救貧委員之調查，英國全國中，四歲以下之貧兒，達五萬人之譜。其在皇家救貧院每年之出生數，則雖無正確之統計，然其數亦約在一萬五千之譜，在此出生數目之中，由於正當之夫婦所產者僅占三成，外此七成則屬於私生兒。在某地

方對未結婚之婦人之產兒，不爲何等之救助，唯在其他某某等地方則對於有夫之婦之產兒，不爲何等之救助。一般人對於『保護母性較道德爲重乎？抑道德較保護母性爲重乎？』之一問題，固無統一之意見，其撇開道德問題，專從人道之見地而爲保護母性之要求者，則更無其人。職此之故，在普通頗高之幼兒死亡率之中，尤以生於救貧院幼兒之死亡率，竟達普通死亡率之二倍乃至三倍之高率，亦且不足爲奇。吾人於此，蓋有不能不對於救貧委員，發『此種之退步，果何爲而然耶？』之疑問者。豈此種之退化半爲費用之不足，半爲高價而精巧之機械之不備乎？否，斷非爲此之故也。此實因——至是始漸注意及此——曩者專集中其視線於生活之狀態，而疏於所以改善『生命 Life』之本身耳。吾人雖曾取彼墓石而磨之，而其不能減少應眠於此墓石下之死人數，則竟爲吾人之所不及知。故此際最爲必要者，厥爲痛感所謂改良物質的狀態，則同時宜使『生命 Life』復活之精神。

其次吾人如欲稍詳知『生命 Life』本身之質果已因改良生活之狀態的努力而向上達於何許，則但就近來極聳世人視聽之精神劣弱者之間題而觀，亦可瞭然。據千九百零八年關於精神劣弱者問題之調查委員所報告：僅英格蘭及威爾斯兩地，已有將近十五萬之精神劣弱者。即揭有標誌之瘋癲病者，其數係占全人口中千分之〇·五一事，已判明也。僅倫敦一隅，有低腦貧民在一萬一千名以上，均依救貧法律而受公家之補助。以英國全體言，僅由於精神缺陷而居政府直轄之養育院者，已達六萬餘人；其爲地方救貧院及養育院等所收容者，其數亦不下十萬，此雖爲救貧委員所已報告者；雖然，此猶僅就受有保護者而言耳，實則尙有半數以上之精神劣弱者，並未受何等之保護，而置於無論對於社會對於自身皆可謂爲『危險的狀態』之中。而同時即就已受有何等之保護而言，亦決非已有最良之方法而保護之者。

於此有當注意者，即此精神劣弱者之大多數，舉皆遺傳性之所致是。曩

者人多以爲白癡及低腦，要爲境遇之所致，即父母之營養不良，疾病，嗜酒，或溺於墜落腐敗之生活之所致；即在目下亦尙有多少專門家猶信此說者。雖然，境遇之影響，固爲極其重要者，且徵諸實際，如此境遇之中，亦多生精神劣弱者，唯境遇則終非製造精神劣弱者之主要條件。今專門家已有爲『僅境遇決不能產生精神劣弱者』之主張者矣。從嚴密正確之研究，則精神劣弱之確爲遺傳，實絕無可疑之處。數年前亞修範博士，本其多年之經驗，謂精神劣弱兒童中百分之七十五，具有遺傳的必成低腦之傾向。爾後更爲嚴密之研究，則知此百分之七十五之估計，果爲極中肯之估計。又研究精神劣弱與遺傳之關係，用力最深之托列杜哥爾德博士，亦謂有百分之八十二以上，實有不良之神經的遺傳。本來大多數受此種惡遺傳者，皆隨其父母之肺病或嗜酒而來，然單因肺病或嗜酒之故者，僅占百分之七，其純因境遇而致低腦者，亦僅占全體百分之十左右，而大部分則仍由於精神劣弱之遺傳。故精神劣弱之

主要原因，實係基於遺傳。托列杜哥爾德博士，並謂兩親同爲低腦者之兒童，其賦質無能如普通兒童之成例。後此說因紐遮西之瓦因蘭德研究所曾對於精神劣弱之遺傳問題，爲澈底之研究，遂得一更有力之證明。瓦因蘭德研究所詳細調查數家族之家系，結果知精神劣弱者之血統，由祖先傳於其子孫——有時雖有係隔世遺傳者——至少亦在三代之間，此乃尤爲易知之事。

有一家系，屬於是者計三百十九人，精神劣弱者之數竟達百十九人，其可認爲普通完人者，不過四十二人而已。類此之家族，精神劣弱者之數均有激增之傾向；就中甚且有一婦人竟因數夫而生精神劣弱兒童八人，幼殤兒童二三人云。

精神劣弱又不僅遺傳而已，其衍進之禍，爲專門家之估量者，旣較普通人所想像者爲尤烈，而精神劣弱者之生子，亦較普通人之生子爲尤多。此語驟聞之，固不能首肯，但精神劣弱者，旣不知顧慮將來，更不知善自節制，抵抗本能

之衝動，既非其所長，征服外界之誘惑，亦非其所能；同時且為不能十分了解普通人所取以爲行動規範之動機者，其生子之較普通人為多，實可謂爲必然之結果也。至其生子之數，約較普通人多出三分之一，就中且有遠較此數為多者。昔葉提特西耶博士受倫敦市會之委托，將一百通常家族之家譜與一百精神有缺陷者系統之家譜——不僅止於精神病者之家系，實兼包含患肺病及出有嗜酒家者之家系——加以稽核，結果知普通人之平均兒童數如爲五人，則精神缺陷者之兒童數即爲七·六人。又托列杜哥爾德博士曾特就百五十人精神劣弱者加以研究，知其總體有千二百六十九人之兄弟。換言之，即平均一人之兄弟數爲七·三人也，然若並其幼殤者之數而計之，則平均一人之兄弟數，且更增爲八·四人。彼等之兄弟，有三分之二係稍低腦者或精神病者；皆具有幾分罹病，流爲貧人，犯罪或夭折之傾向之人也。

但精神劣弱者之大家族——普通之大家族雖亦相同——因幼兒死亡

率甚多，故其能長成者殊不能如其所產之數。即僅就托列杜哥爾德博士之研究所得而論，其殤兒數亦已達百七十之譜，而中途夭折者，且遠過於此數焉。又據以研究精神劣弱者輩聲一時之亞意庫賀兒氏之報告，謂嘗於精神劣弱者系統之中，見有幼兒死亡數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此言雖當然須以變例視之，須以迥異尋常之大家族所有之例視之，然而多產者之家庭，其幼兒之死亡率恆較高，則固一通例也。

雖然，在精神劣弱者之中，雖多夭折者，而吾人亦不可即以此作爲處置精神缺陷者之方策。而不令彼等之缺陷與子孫同時增加，厥爲最緊要者。自概括的言之，精神劣弱者之子孫之多夭殤，其效果至多亦僅止於將異常多數的家族之數，減少至與普通家族之數相等，而某專門家則尙並此而否認之。某專門家以爲幼兒之死亡率，即在普通兒童亦復甚高，故精神劣弱者之子孫，雖多夭殤，亦決無使其子孫漸次減少之效果也。此外吾人尙有不能不考慮之

者，即隨此多數之天殤兒所生之多額費用及其紊亂社會風紀之影響是。查私生兒之母多係精神劣弱者，此蓋彼等意志脆弱，無戰勝誘惑之勇氣之所致。因此之故，入於養育院而生其自身並無養育能力之兒童——私生兒的低腦之母，在全體產私生兒者之中，亦占最大多數。而由此低腦之母所生之兒童，則又與其母同其情狀，不唯自身不能自食其力成爲社會之贅疣，抑且復以其低腦者之血統更遺傳於次代。又與精神劣弱之女有關係之男，亦多精神劣弱者，由此兩精神劣弱者所生之兒童，則其缺陷亦自必益甚。凡屬此類之精神劣弱者，則皆所以增益社會之負擔，且有使人種之質日趨低下之危險者也。

至若吾人現在所目擊之善慈之方法，則與其謂乃所以減少社會之害毒，實無寧謂乃所以增加社會之害毒。愛德華萊特爵士所謂『前一時代之恩惠，即爲後一時代之負擔，同時且爲後一時代之害毒』，此實大可玩味之至

言。又紐約之進化實驗所理事杜威因波特博士，亦以同一之精神，發如下之議論：氏之言曰，『與其費一千萬金元（美國國幣之單位）之巨款於慈善，則不如移此而用於優生學之有效果。同時亦唯以優生學為能將人類從罪過癡愚及艱難中救出者，乃可稱為真正賢明之慈善家。』平心而論，以如許之巨金，費於與慈善本旨相反之事業，實不能謂為必要。因此種事業，以言慈善雖誠慈善，其在基督教之觀念上，及所謂慈善之傳統思想上，雖亦能一致，然其金錢之徒以浪費終，徒以造成害毒終，則為不可掩之事實；而真正之慈善，則不能以金錢付諸浪費，或用以造成害毒，且須準諸智識，用於其所當用。

精神劣弱者又不僅在現代為社會之惡贅疣，在未來之時代為害毒而已；吾人如對於『大多數之犯罪者幾全從彼輩之中產出』一事，偶涉深思，則將益感其危險範圍之渺無涯際。例如精神劣弱之少女，若一任其自然，不加以絲毫之限制，則定必墮落無疑。而其墮落，初非本來帶有不良性之故，類皆意志

薄弱，缺乏抵抗誘惑之力，因而致此。彼等在將有所爲之時，並不周思密慮，以想像其結果，即周思而密慮之矣，然因其意志薄弱之故，亦將不能卒從理性而行動。又在精神劣弱之婦人之間，縱非無既具勞作之能力兼有勞作之志願者，然果一旦私生兒女，遭社會之擯斥，至陷於本身雖欲勞作，而機會竟不之予之狀態，則亦多遂由此墮落而爲娼妓者。據調查之所得，計收容於英國濟良所中約一萬五千之婦人，即從最少之估計，其中亦有二千五百人即約百分之十六之婦人，爲精神劣弱者。而此精神劣弱之婦人，所產私生兒之數，則約在一千人以上。又據德國本賀愛赫耳之所調查，收容於監獄一百九十名娼妓中，有百零二名爲遺傳的低腦者，又有五十三名爲精神劣弱者。此數雖似有過多之嫌，然無論如何，娼妓與精神劣弱者之間，爲有密切之關係一事，則固可得而斷言之，同時不論何國娼妓，皆係精神有幾分劣弱，且持有少許惡遺傳之性質者，亦已絕無可疑之餘地。

又次，犯罪者與精神劣弱者之關係，則更爲密切。犯罪者固多從大家族之中產出，而從精神劣弱者系統中所產出之犯罪者，則尤占多數。大抵犯罪者，均有多少精神劣弱之傾向，即如最兇暴之犯罪者，即世所稱爲有理的白痴者，亦不過其劣弱之精神，完全不表現於智力之方面，而表現於感情及行動之方面而已。葉提特笛丹鏗鏗爵士曾曰：欲知入英國監獄之犯罪者之幼少年時代，雖頗困難，但至少亦可斷言在此犯罪者之中，必多精神能力有缺陷者。

爵士并云，在他處則精神能力有缺陷者之比例成數，當占約百分之二十。由此觀之，則知每年以犯罪而被錮於英國監獄之精神劣弱者之數，實達三萬五千名之譜。同時，大部分之犯罪人，即係精神劣弱者之事實，亦且益昭然若揭也。又於擗吞威耳則已判明在犯罪者之中，除却不能作爲普通囚人而處置之白痴而外，就中丁年以上之囚人，計百分之十八，未成年之囚人，計百分之四十，皆屬於精神劣弱者。然此數尙係僅就其缺陷分明者而言，並非專門調查

所得之數字。如以專門的方法重行調查之，則精神確有缺陷，但外觀尚非一目所能了然之精神劣弱者之數，其必視一望而知者為尤多，亦將隨之而發見。有將在某感化院之兒童加以調查者，結果知其中有百分之七十五，精神皆有幾分缺陷，而其缺陷且有大部分似屬於先天的遺傳。外此，世所謂為『非常狡猾』之特性，亦決不能謂為非精神劣弱之證據。蓋此非常狡猾者，亦不外一種「只知專集中其精神於可以滿足目前慾望之小利益，却不能窺見更廣大之生活關係」的變態精神劣弱者而已。至最狡猾而又最敏捷之犯罪人，其往往即為不可思議之蠻物，此則又為吾人之所既知者。

吾人欲覆檢犯罪人之遺傳的系統，雖恆遇極困難之事，然第就其可能之範圍而檢點之，亦可知其受有惡遺傳——不僅精神劣弱者，兼包含其他變態的及病的——者，頗居多數，其成數不一，最少為百分之四十，最多為百分之九十，又據某氏之調查，則犯罪人中屬於健全系統者，僅及全體百分之四乃至百

分之五，外此則咸屬於遺傳的病的之種類。因此之故，吾人即聞人言，謂犯罪人中約六成均屬於前科犯罪者，或亦失驚之必要亦未可知。何者，是乃勢之所必至也。由是以觀，足徵如置改善『生命』本身之間題於度外，則無論如何改善生活之條件，均無何等之效果，同時亦無論如何改善監獄之狀態，且支出如何巨額之費用，而改良其衛生狀態，然若僅此而止，則決不能奏改良犯罪人之質之大功。唯近來已有頗熱心盡力於此者，如設立扶養院（Bolster院）之機關，如對於犯罪人之待遇，雖曰少數，亦已有採用根本的改善方法者。又如刑罰改良之同盟等是也。

與此多數精神劣弱階級，有密切之關係，且恒帶有易於犯罪之危險性者，則爲收容於救貧院之人，流氓及漂泊之勞働者。查收容於救貧院之所謂「健全者」，大抵一經嚴密之檢查，卽發見其半數以上——男女同——爲精神劣弱者。又無論自其性質上言，抑在職業上言，皆必成爲救貧院之惡費疣之

漂泊勞働者，數目僅英格蘭及威爾斯兩地，已約在二萬乃至於五萬。此種漂泊勞働者，處於社會最下層階級之中，恆有犯小罪——有時亦犯重大之罪——之傾向，就中尤有一大部分，均屬於精神劣弱者。又酒精中毒者之大多數，亦係精神劣弱者；彼等非因飲酒而致精神劣弱，特因承先天的精神劣者之系統，故恣飲其酒耳。取締酒精中毒監督官勃蘭蘇愛特博士，對於酒害問題極有研究，據云：『在其監督之下豪飲者之中，卽除却分明精神異狀者不計外，尙有百分之六十三，係精神有缺陷者，其具有普通之精神能力者，則不滿全數之三分之一。此等酒精中毒者，縱令完全禁酒，亦必保有其若干先天的缺陷，乃至明極顯之事，故自優生學之見地言之，亦可斷定其爲不適於傳代者。』

凡屬於上述種類之人——漂泊勞働者，娼妓，貧民，犯罪人，酒精中毒者等，一切有幾分先天的缺陷者——，大部分皆成爲大墜落家族，此由於調查其家系而得知者也。如美國猶克斯之一家，亦可爲其一例：猶克斯家，雖五代之間，

得七百零九人之子孫，然彼等對於社會則咸爲不適者，彼等使社會蒙其害不已，成爲社會之惡贅疣。又有與此種類相同而人數更衆之一大家族，經德人研究之結果，知其係屬於一婦人之系統，此婦人肉體雖壯碩而精神則有幾分劣弱，且爲大飲酒而放恣者，閭族計共八百三十四人，而流爲娼妓，漂泊勞働者，貧民及罪人——就中殺人犯亦有之——者，則占其最大部分，普魯士政府爲此婦人及其子孫而直接支出之金錢，先後且達三十萬鎊之巨。

又詹諾斯一家，亦爲類此之家族。三世紀以前，詹諾斯之家在瑞士爲受相當尊敬之名門，但其間曾與精神病者之系統結婚，尋復與一性質有所偏倚之一婦人結婚。今據調查之結果，知此家族在最近雖繁衍至三百十人，然已陷於令人可疑放蕩無賴，低腦，精神病，不道德等似即其世襲財產之慘狀矣。

屬於此等之階級者，恆具有意志薄弱，先天的懶惰，缺乏活動力，或不適於組織的活動之傾向，以故彼等恆向人陳訴『因無事可作——實則不欲勞働

——唯有餓死」以爲常。某慈善家因深憐彼等，乃爲設一可容七百人之工廠，而予以職業，然及期而至者不及三分一，其餘三分之二以上皆匿不復出，同時少數之至者，亦大半僅服務半日之譜，即取工資而去，遂不復來，其繼續任事者，則不過四十人而已。此外，如某慈善家之所爲者，尙非鮮少，但彼等所以臨之之態度，則莫不皆然。由是觀之，足知彼等雖以失業者而乞社會之同情，實則彼等固爲不欲得職業之惡贅疣也。

在同一失業者之中，有欲勞動而不得者，有不欲勞動者，又有不能勞動者，固不能不區分其種類而考慮之。考慮此事之際，當然又必須知上述之斯三者，絕非一望即能瞭然，其界於疑似難以斷定之間者頗多。故吾人雖有努力改良社會，盡其所能以救濟純粹之失業者，務使社會之負擔減輕，至於所能減輕之度之必要；而在人欲勞動而職業不之與，因人不欲勞動故職業亦不之與，二者相混淆，非從外表所能區別之際，此單純失業者（即欲勞動而不得職業

者)之必有因特殊情形失業者(即因不欲勞動故亦不得職業者)之過失而感受痛苦者與夫特殊情形失業者之必有利用他人對於單純失業者之同情而反受社會之顧恤者則自不能不認為不得不爾之事實。但彼不欲勞動者之大部分皆先天的缺陷使然故為彼等自身計及單純失業者之利益計為社會全體之利益計皆有將彼等從單純失業者中剔出而別予以適當處置之必要。

余於上文論改良人種之際雖曾以當如何處置精神劣弱者一事作為特別重要之問題而加以討論然於瘋癲病者則幾並無一言涉及之。查罹瘋癲病者雖以遺傳的虛弱者為多而瘋癲究屬於後天的病症與精神劣弱者終有不同之點吾人自不能不分別考慮之。本來精神劣弱者之系統多產出瘋癲病者故瘋癲病乃大類垂於精神劣弱之樹之果實但瘋癲病在「其自身係後天的病症」之一點即當與精神劣弱者有所區別精神劣弱乃危害人種之

絕對的惡贅疣，且爲無可緩和之害毒。其所加於現代之重大且複雜之社會的負擔，既爲無從賠償之損失，同時且能將足使人種之質日趨低下之毒，遺傳於次代，而導人種全體於墜落之境，亦爲絕無可疑之事實。但瘋癲病則無若是之可怕，亦不若是之不易治癒，且非絕對不能有絲毫之賠償者。姑不論雖有易罹瘋癲病之人，亦未必真罹瘋癲病，縱竟罹之，亦未必便無恢復之可期。

不寧唯是在類此之人中，不僅往往有智識，行爲，思想等無論任何方面均傑出於羣倫者，甚且即其「脫線的」一點，亦復能與人生與必要之色彩與變化。雖然，吾人決非深信人世間果無瘋癲則亦無天才者。凡有非常之天才者，動具瘋癲的傾向，固係事實，然初不得謂天才乃從瘋癲之兩親而生。即令生之，要亦甚稀之事。以此之故，吾人如欲徹底的一考慮本問題，則先集中其全副精神於精神劣弱者之問題，實爲最賢明之措施。

瘋癲問題，無論如何，皆不失爲重且大之問題。爲此所困者，較爲精神劣

弱所困者爲尤多，而在遺傳上則亦不減於精神劣弱者。吾人固爲衷心熱望將人種加以改良，務使瘋癲病者之數以次減少，且正爲此而努力者。然如固執現代之改良社會方針，而不變則並未能收減少瘋癲者之數——縱令其數誠若多數人之所信，并未增加——之效。而現代之改良社會方針之未能減少瘋癲者之數，則又卽對於時人不知摸捉『生命』自身之關鍵，徒努力營求改善生活狀態之最有力的彈劾也。

揭有標識之瘋癲病人數目，固每年均有增加，其與人口全體之比例成數，亦且逐漸增加。英格蘭及威爾斯兩地瘋癲病者之數，在一千八百五十九年爲三萬六千人，其對於人口之比例，爲三十六人強與一萬之比。然及一千九百十年，則瘋癲病者之數既增至十三萬有奇，而對於人口之比例，亦爲三十六人與一萬之比。換言之，卽普通人口之增加率爲百分之八十四，而瘋癲病者之增加率則爲百分之二百五十五也。雖此種之增加，大部分固由於可收容於瘋

瘋病院者數目之有增，而已恢復至相當狀態猶未退院者爲數亦夥之故，在實際上瘋癲病者之增加率，實大有減少，已略與人口之增加率相接近；但在社會最下層階級之瘋癲病者，則實依然尙達於高率。以如是之結果，與過去五十年間爲改良社會而費之心力，及爲此而費之巨金相比較，則自不免相形見绌。

查健全之人爲瘋癲病所費之金錢，實可謂至鉅。

同時收容於瘋癲病院之

患者，有百分之九十一皆係施療；而僅英格蘭及威爾斯兩地之公立瘋癲病院，每年所需費用已達三百萬鎊，爾後且有逐年遞增之勢；此其爲數固不能不謂之已多，顧其結果則雖費如許如許之巨款，竟尙有一二處，對於瘋癲病者，不能供給以充分之食物者。又迄於最近，公家并已決定支出二千五百萬鎊之巨款，作爲建築及擴張公立瘋癲病院之費用——不包含購買土地費及逐年修繕維持費在內——云。

第三章 改良社會與限制產兒

如總括以上之所概論，則問題可歸納於兩要點之中。第一，改良社會之運動，在過去七十年間，雖其所包含之意義，日趨於高深，所包括之範圍日趨於廣大，然其運動之要點，則僅止於改善生活狀態之一事，而於改良『生命』之質一事，則未嘗直接有所努力。第二，改良社會之運動，雖為必要且不可避免之運動，其運動且亦決不能謂已歸停頓，但最初之希望，則不唯尙未實現，抑且并其實現亦不可期，則為業經明瞭之事實。不寧唯是，甚且有一反最初之所期，致本欲儘速早行卸除之負擔，反日益加重者。按生活狀態劣惡之時，結果雖必使社會為「悲慘」與「墜落」所充塞，第亦未嘗無代價，其在『使惡劣犧牲者自行死滅』之一點，則頗有效。質之，即受所自然淘汰之後，則不適者即將滅亡，唯較適者始能生存也。但此種一任自然之說，無論據如何之見地，皆不能止於至善；結果，生存者亦終不能不與死滅者受同一之痛苦；以故，由於自然淘汰而淘汰不適者，縱或可謂之善，而同時并使適者亦化為不適者，則為忍無可

忍之一事實。

小兒科專家喬治喀賓泰博士曾云：『幼兒死亡率之高，蓋即所以示幼兒疾病率較死亡率為尤高者。』又某醫學博士云：『在死兒之鄰者，頗有病兒。』蓋死亡率較高之地其疾病率必亦較高之一事，在最近已成為業被發見之顯著事實矣。又自然淘汰，雖能令不適者死滅，要亦不能改善生存者之質。故自然之淘汰力，無論如何偉大，而吾人如藉改善生活之狀態以抵抗之，保護不適者使其生存，且儘其所欲使其繁殖子孫——縱不以此為目的——則結果吾人之所為，即無以異於傾其全力，壓抑『生命』之標準，使其日趨於下流。再申言之，即吾人之所為，實一面使不適者之數增加——至少亦係不令其數減少；又一面則令適者負贍養不適者之負擔。夫以如此之方法，而求得改良社會之效果，則是否能使『如置於較惡之生活狀態或將受淘汰之不適者』成為『適者』，尚不可知，而除此以外，則僅能令次代之『生命』之質，日趨於低

下而已。

由是而考之，則改良社會之第二段運動，果應向何方而進行，即亦不待言而可知。而追溯未有生活狀態以前之狀態，力謀所以改善此狀態之進步的運動，則必然成爲對於『生命』自身之有意識的限制，同時基於改善生活狀態及扶助無力自活者之事業，所產生之社會的新感情，亦有使其成爲對於新人種之責任之觀念之可能。且吾人前既已切感吾人在實際上或名義上係同胞之擁護者，今又切感吾人實爲吾人子孫之擁護者，則吾人之社會的責任觀念，自將漸化爲人種的責任觀念。而吾人之所謂使人種之再造成爲可能者，則亦全繫於此種廣義上之責任觀念矣。

吾人旣念及使人種之再造成爲可能者，一存乎此種之責任觀念，則吾人自不能不感覺此種觀念，實爲含有重大之意義者。吾人如以實際的結果，爲主要着眼點，則吾人對於科學者以埋首研究關於遺傳之事實及原理藉以發

見優生學——應付改良人種問題之學問——之法則爲已足之態度，殊不能滿足；即對於命意唯在說教不問其他之道德論者，亦復不能滿足。以此，吾人對於將來之希望，亦唯有靜俟人類之習慣——即從較科學及道德等更深更實際之生活中所產生之一種不可抑壓之社會的本能之徐徐進步。而新責任之觀念——即不僅爲對於現存人類所應具，抑亦對於尚未產生之人類所應具之責任感，實係此社會的本能之根本性質；同時其活力及其希望，則亦悉存乎此。

優生學之得爲具有可能性之學說，實屬於最近之事。在去此以前，吾文明人種所以繁殖其子孫之方法，初與數千年前野蠻人所以繁殖其子孫之方法，毫無二致。昔人以兒童爲「自然而然」者，故其父母對此自然而生者，亦不負何等之責任。彼等又以爲兒童係出自神授，因之，其兒童倘果爲白痴者，其責任亦唯神是問，至於父母則爲與此完全不相關之人。但今者此種思想

已完全爲之一變矣。吾人已知關於兒童之產生一事，完全與其他各事相同，神祇之力須憑於人始能動作。吾人不良行動所產生之結果，亦決不許轉嫁其責任於神。較神更直接而創造人類者實爲吾人類。吾人類爲繁殖其種族者，同時其能再造人種者亦唯吾人類而已。

將子女之數加以有意的限制一事，今世界各文明國家已多行之者，即在酷喜兒童之人，亦已深憂其有濫用之虞矣。以故吾人對於此限制產兒一事，亦須記取如下之兩要點。第一，限制產兒，乃隨文明之進步所產生之一種不可逃避之事實。縱一任情慾之所之，毫不顧念將來，唯滿足自身一種慾望之是爲，置或能使其兒童挾痛苦與有生以俱來而不顧之謬行，容亦有以爲美的行爲者，然其決非文明之行爲則甚確，蓋文明之行爲，即對他——對於未生者，亦須深思而遠慮之也。

第二，此限制產兒不僅爲不可逃避之事，且爲提高人種標準之唯一實際

的方法。在昔，或爲限制產兒之目的，或基於其他之理由，而希望殺其兒童之際，無不許其殺已生之兒童者。然在現代則不得用此種之方法。故如欲限制兒童之數，則定須並其產生亦加以限制。且以限制產生較殺之於旣生之後者，則無論在有先見之明之點，或慎重生命之價值之點，其方法皆較良善而文明。

在今日社會之各階級中，除最下層及最不適當之階級而外，其餘各階級已稍稍有見幾而調劑其兒童之數者。雖絕無何等之顧慮而陸續產生多數兒女者，大多數屬於最下層及最不適當之階級，終爲極可憂之現象，然亦無遂使上中流階級之標準，降至與彼等相同之地位之必要。蓋若必如是其結果，不外徒令文明趨於退化而已。至於矯前途現象之道，則如貝爾福氏之所云，唯當求於改良社會生活狀態之中。於是改良社會之必要益明。因使產兒之數減少，即教育及真誠或程度之充裕之意也。唯若欲獲此結果，則除却改

善生活之狀態固無由致。據前年調查國勢之所得，我國人口（除外來移民不計）在十年之間，已增加四百萬以上，此即所以示我國人口出生率之頗高（或可謂不正當之增高）者。迄於今日，猶有以出生率之減退，爲國家之危險者；然此種見地，則恰類杞人之憂天。何者？以正面之出生率如減少，則在其反面之死亡率亦必減少，死亡率既隨之減少，則出生率之所減少者已可謂無幾，加以限制產兒且爲各國共同之趨向，則卽爲危事，亦且成爲各國所同然之危事，又不獨一國而已也。就各國而觀之，固有較他國更進步之國家，及較他國進步爲遲之國家，但文明則究爲萬國共同之大潮流。以限制產兒一事而論，則最有進步者莫如法國，故爾後其他各國皆一唯法國馬首之是瞻。又德國昔雖嘗與英國之出生率爭爲雄長，今則亦已與英國同趨於減退之方向。所可視爲例外者，唯俄羅斯一國而已。然自文明進步之點觀之，則俄國不僅較遲於英，抑亦遠遜於德；其出生率雖高，而死亡率則亦甚高，其多數之國民，且恆

爲飢寒所迫而不獲溫飽。故吾人對於此問題，自無取法於俄國之理。蓋吾英不唯目下，卽在昔時亦早已超過目前之俄國時代矣。

總之，限制產兒一事，在實際上是否已風靡於現代，此則已不成問題；今所成爲問題者，厥爲將如何用此限制方法而達改良種族之目的。假令吾人將文明所賜與之調節產兒力，專用於利己的目的，則吾人卽爲不能充分理解責任之觀念者。雖有人曾受「雖云吾人對於子孫有義務，然子孫對於吾人寧非不能有絲毫之貢獻者乎？」之質問，然吾人則須知人類蓋無不受其祖先之一切恩惠者；故吾人苟非對於子孫負應負之責任，則卽無以酬所受於祖先之恩。縱令所以償還對於人種之債，不僅對於子孫之義務一途，但欲令子孫到達於吾人自身所不能達之最高目的，終不能謂爲善途。又勃拉泰雖一反前說，以爲如拒絕兒童所予吾等不老不死之利益而不受，卽係罪惡；但吾人亦復不以爲然。吾人以爲在兒童數愈多之世界，則兒童之價值必亦益減少，蓋彼

等多由於盲目之衝動而生，及其死則亦立被棄置也。自改良社會運動發生以來，已經半世紀矣，然幼兒之死亡率，則並未有顯著減少之傾向。其可認為一線之曙光者，唯出生率之已漸次減少。不過即此出生率之減少，吾人受賜亦良多，緣吾人實由出生率減少之教訓，始漸認識兒童之價值也。

於此，吾人蓋又有一新責任——即對於未來種族所感之責任，吾人為已受有自由的有意識的創造新人種——可創造未來世界之新人種之力者。使吾人而能深感其責任，則不可不知此種調節產兒之新力，實不能僅為調節人種之數而用，并須為改善生命之質使之向上而用。同時，使吾人而更知其可能性者，則吾人即能了解因文明之進步其所予吾人之力究為如何，而吾人於問題之中心點，亦必具有把握。

本來讀者諸君於此問題中心點之所在，固有已知之者，但如更進一步而討論之，則在此中心問題之中，實將惹起若干重大之問題。而此若干重大問

題，即在專門家之中，亦且有種種不同之意見。所幸者，特此專門家之意見，雖極紛歧，而當其觸及中心問題之際，則尙能均齊其步調而致其努力耳。

吾人之大敵，實爲「無智」而「不注意」，則尙爲別一問題。目下關於此方面之事，因科學的研究，亦尙在創始時代，故普通之民衆，對於茲事，尙持極多之偏見，此固係實在情形；但如非使未來之父母知悉關於生命元始之初步的事實，且十分領悟對於生命之責任，則此以再造人種爲目的之運動，即將不能大有進步。然欲使其知悉生命元始之事實，並領悟對於生命之責任，則須以教育爲之；而欲令此教育之有效，則又舍自兒時即予以教育不爲功。以故，縱令兒童尙在保抱之中，其母即告以關於生命起源之神聖事實，亦不得謂爲尙早。何者？以再經兩三年，恐其或從醜惡之方面得聞此種事實也。使兒童而在其母未將此種事實作爲神聖事實而耳提面命之以前，竟從醜惡之方面得到此種之智識，則其將來以此爲污穢之事實，而不以爲高尚且神聖之事實，自

爲事勢所必至；今不幸而普通之爲母者，關於此點往往缺乏能爲兒童天然教師之資格，因是兒童關於性的智識，非因其母未之與而遂從無責任之方面獲得，即因其母嚴守沉默，而想入非非；此神聖之事實，亦竟一化而爲污穢之事實矣。雖然，溯本窮源，則凡此者皆基於母氏自身，方其爲兒童之時，即受惡教育，故亦不能教其子以正也。今吾人之所欲打破者，即爲此種陋習。吾人所具之唯一目的，即在探求打破此陋習之最善方法，而令兒童等從純正方面了解關於繁殖人類及再造人種之機宜。至於吾人在此以改良種族爲目的之運動中，如不自始即確保一定程之純潔精神，必不能有大進步之可言，此則又爲當然毋待論者。

凡已達青年期之男女，應如何施以關於再造種族之教育，殊爲極緊要之問題，而其不能專恃家庭教育，則亦早成爲定論。近年來關於此教育問題中「吾人對於青年男女所有之責任問題」，雖議論紛紜，莫衷一是，但此種教育之

非可全委於家庭，社會方面亦須有所努力，而關於性之生理上或程度之智識，則以施於學校爲宜之一事，則已爲一般人所熟知。現德國及美國已陸續施此教育於各男女學校，據聞其結果，皆頗良好。唯此種教育，究竟自何點起應施以教育，至何點止無須施以教育，厥爲必須稔思熟慮之問題。由原則上言，普通教員，實無施此種教育之資格。雖關於生理學解剖學等抽象的智識，以由學校教之爲最宜，而關於各人自身所能實行之事，是否亦可由學校加以忠告，予以注意，則爲頗難解決之問題。蓋關於此點，似終以使熟悉此項事宜之醫生，與學生爲個人的談話而教授之爲最適宜也。又當學生卒業將離學校而入於社會之際，更有授以詳細且有系統之智識之必要。關於此點，德人頗注意之；德國對於將次卒業之男女學生，已爲特設講座，爲之說明關於兩性衛生法，及其入社會後所必遭遇之性的困難問題，暨花柳病之危險等等。此誠爲吾人之所當取法者；蓋凡此種種之問題，在改良種族上，舉皆不能不預行決

定之問題也。

前章所述之母性學校，亦爲性教育中一貴重之機關。婦人天性，關於性的問題較男子關係爲深，同時且爲負有與性相關聯之苦痛的重荷——縱其苦痛爲有報酬然究爲重負之一——者。唯所謂婦人之重荷，實在乎其爲母性，爲懷子者，故在廣義上言，則教人爲母之教育，實亦不過女子教育之一部分。大抵婦人均有不能不負責養育兒童之時期，故無論何等婦人，果能預受對於兒童之智識及其養育上之訓練，即當成爲他日最可貴之經驗。至母性教育學校，其所貢獻於未來當爲人母之大多數婦人者，果爲如何，此則無可疑之餘地。因此種學校必能使兒童之死亡率減少，同時亦必能使產子之特權及其對於產子之責任感，同時增加而成爲改良人種一有力輔助機關也。

有一感化力足及於思春期之男女者，是爲宗教。宗教能以人格的靈感之力納於彼等所有之智識。至此時期，普通之青年男女，性之觀念始豁然明

瞭覺有一種不可以言語形容之理想的衝動澎湃於胸次，足使其忽爾省識其平昔夢想所不到之潛在的生命。而同時彼等因年齡之關係，對於外部之行為，何者爲人格的，何者爲非人格的，亦已略有所知。於是，昔者深知此間消息之教會，乃認此時期爲當導以信仰生活之時期。故教會之導彼等於信仰之生活，其與爲野蠻人行加冠式，固無以異也。據心理學者云，青年男女自是時起，其內部始大發達。而吾人當如何而可令此偉大之精神力，得健全圓滿之發達，又當如何而可將此時代之強烈的性的本能加以淨化善導，實爲不可不考慮之問題。關於上述兩點，在過去唯宗教爲能用最善之方法以達其目的，但爾來因吾人不智之故，已屢使宗教墮落，吾人恆以手械足鎊束縛法悅，甚且並將彼吹至聾耳而聽者之左右的聖靈之風，作爲空虛之形式論，而傳於兒童等矣。至吾人此種行爲之結果究爲何如，則不待言而可知。而吾人所具內觀之力果已達於何許，與夫吾人果已具有何許能準據較善智識以矯正行爲。

之信仰，亦且未離於疑問之域焉。

縱謂宗教與改良人種之關係，究不能無疑問，然道德教育之問題，則亦未始無疑問也。宗教爲恩寵爲特權，所謂特權，卽心之本能是，惡教育雖能抑壓之，其無此本能者，縱如何教訓亦不能與之。（此段之日文頗不通，譯文能全

原書之意與否，不敢保證）至道德教育則與此完全異趣，且較宗教爲更散文。

道德教育對於任何兒童皆能教以正義，真實，正直，禮讓及與社會生活爲關係之對他義務對己義務等初步之觀念。尤以對於住居大都市之兒童，施以此種道德教育爲比較的容易，且亦有施之之必要。緣此乃市民教育之根柢，果施之而有效，或且成爲吾人所熱望不已改良種族上一重大之動因也。至如之何而可使其成爲最有效，此則又爲吾人所不能不解決之一問題。

第四章 優生學之間題

今吾人如思及上述以改善生活狀態爲目的之幾許有力運動之影響，并

思及與此同時所發生之新思慮及自制觀念，暨社會的責任觀念等所鼓盪之影響，且更進一步，念茲影響，在改良種族上，在訓練性的生活上，皆有效果者，則吾人必極自然而入於優生學之間題。查近年以來，關於產子一問題，本已成爲受有非常拘束之間題。一方面既有因欲令人勿任意生子之故，努力運動，謂如非在父母欲得子之時，或對所產之子不能加以適當養育之時，則不能不用其思慮及自制而令其勿生者；而在另一方面則以爲其結果必致使不適者益爲繁殖，唯適者自行剋制而限制其產兒，且由此而致出生率爲之減退，則尤爲國家之大不利，因之遂對於前者爲反抗之運動者；同時雙方之間，熱心討論本問題者，亦復大有其人；但吾人如執新見解及新智識以臨之，則問題之趣旨，即且完全爲之一變。吾人旣已深知限制產兒，乃一切健全文明之一部分，爲不可逃避之傾向；故已無極力陳說須用自制及思慮以臨產子問題之必要。且更以恆久之眼光觀之，則甲階級之不能由於加害乙階級而得利，乃極明瞭。

之事實。即如吾人所云之限制產兒傾向，雖確先由於裕福之階級而發軛。但無幾時則亦漸次侵潤於其他階級矣。目下勞動階級所生之兒童，已遠較五十年前勞動者所生之兒童爲少，是即其一例。蓋彼等之生活程度，既由於改良社會生活狀態之運動而得向上之結果，則無論任何階級其必能善用其自制及思慮，即亦無所用其懷疑也。再進而言之，則吾國今日縱有此文明之傾向，亦不能謂比較他國爲有損失。何者，因目下之一切國家，其關係之密切，正不亞於一家族，如有一種思想能撼動其中之一國，則早晚他國亦必爲其所動，此乃極顯明之事也。此外，出生率之減少，亦含有即所以減少死亡率，疾病率及貧乏率之意味，此事不僅在金錢上爲經濟的，且可謂爲人類之幸福與社會的努力之大儲蓄。即如吾英國，在此十年以來，出產率固次第有減，然同時死亡率則亦爲之大減，因此人口之增加數——增加率雖稍低——遂亦有益，增益衆之勢矣。故今者姑無論令適者退化至於野蠻未開之不適者之狀態，

藉以阻撓進步發展，爲不可能之事，藉令能之，亦爲有害而無益之事。緣此種行爲，其結果唯能使死亡率、疾病率及貧乏率增加，外此則不能更奏毫厘之效也。由是以觀，則知今假有令時代倒行而返於七十年前出生率最高之舊觀者，則與其謂爲愚蠢，且不如謂爲兇暴。蓋在七十年前如滿迪士泰及梨子等大都會之兒童，千人之中竟有六百人皆不滿五歲而死者也。不過即在現代，其不能充分了解上述諸點，而徒悲憤慷慨浪費其精力於無益的妄動者，尙不乏其人，吾人縱竭力說明上述之各點，亦未必有十分之必要耳。

由是而考之，則吾人在目下既無大聲疾呼以令人限制產兒之必要，抑亦無大聲疾呼請人勿須限制產兒之必要。何者，以此事自身亦能進其能進，與吾人論點不相關故也。今在一方面，固有慮出生率之減少，或尙將每下而愈況者，但在另一方面，普通人對於兒童之貴重，則已漸有省悟；故縱令兒童之數大爲減少，而人之育茲兒童，亦必能格外慎重，裨其得順適成長矣。

吾人如欲改良種族，於此則尙有一主要之問題。此問題，即吾人須如之何而後確能產生佳兒是也。唯關於本問題，科學者所予吾人之最善答覆，即應用於特定之時期，亦難期其常能準確。科學的優生學，今尙屬於萌芽之初，其經詞育動物者所實驗，視爲正確之智識，若欲移用於男女之上，則幾不成爲一種參攷之資料。即科學者熱心研究，不知費若干周折而得之「可達目的」之結論，亦有更待事實證明，再經徹底研究，而多加以修正或別下解釋之必要。何者，以其大部分必不能謂之正確可以適用，而其可視爲正確且能適用者，爲數必甚少。吾人對此殊有暫時務避獨斷專行而取周到之懷疑的態度之必要也。唯智識本係以次而增者，而吾人即在智識已增加，前此之疑問已由此智識予以解答之後，對於提出此疑問者，亦當予以感謝。何者，以社會責任之觀念，對於未來種族之責任觀念，暨對於次時代之義務觀念，乃以次發達於吾人之間者；雖諷刺家嘗謂人類之利己的慾望，並不因此等之觀念而受何

等之影響，然此種觀念之正陸續發達，則爲絕無可疑之事實也。格耳頓於其晚年，殊深信目下優生學已近將成爲宗教之時代，而吾人可用包括及於未生子孫之大社會的觀念，對於既成宗教觀念，加以新解釋並加以矯正之時代，亦已愈迫愈近。其實，在受有「人類最初係由神而創造者」之教訓而來之人，必應知創造人類之事宜，雖自爾後已委於人類之手，然究爲神聖之事；且亦宗教的一個實行的方面；而欲認識其對此所應持之責任觀念，實爲極易之事也。

又有以人類苟欲創造生命，則無論何人均可隨意選之，以爲創造之相手者，此則完全錯誤。緣關於此點，無野蠻人，無文明人，均同樣受有束縛。無論在何種社會，均有閥及階級之分，其異閥或異階級者，則不許互通婚姻。其有犯其禁律而爲婚姻者，則必處以嚴罰。但在現代則極冠冕堂皇之閥——即屬於健康之階級者——與其同閥之結婚——彼等常爲牽引者故——則尙無何等大困難以妨礙之也。

又如之何而後可以調和人種上之要求及個人的自由之要求，此亦爲一重要問題。然使吾人而果知個人的責任觀念之發達，實爲文明之發達所包含之問題，則即已發見兩者調和之基礎。蓋創造更良好之種族，爲首須以個人之良心爲裁決之問題；若有以爲可執一紙之法律而取締之者，則可謂爲類於兒戲之考慮；以法律苟非由於人民之個人的信念而產生，則其結果，人必蔑視而侵犯之，縱令其法律初不外其信念之形式的登錄，然此亦非比較重大之問題；而真正改良種族之基礎，則必靜待個人的良心之發達，而欲個人的良心之發達，則又須導之以新責任之觀念，并助長之以新智識也。

縱令吾人對於優生學之智識爲頗不完全者，而務必令精神劣弱者不能存有一事，則亦爲一般人所一致承認者。甚且即主張遺傳爲極複雜事情之曼德耳派學者，亦謂『假若可能，則吾人固承認使精神劣弱者完全消滅一事，實爲吾人之所切望者。』關於茲事，固當然必有喟然興歎，謂精神劣弱者果

至於消滅，則『神愚 Divine fool』亦必其喪失者，同時亦必有將謂欲使自然的變種之魯鈍及與此相類者，完全消滅，實不可能者。然吾人所欲從其根本上完全剪除之者，固即現正陸續繁殖數目日益加多之精神劣弱者之系統。

前章之所以一一說明彼等人數之如何增加，及其所予社會及種族之損害如何之鉅，蓋亦爲此。查精神劣弱者之種類，吾人如不從其狀態而區分，竟從其精神缺陷之程度而區分之。（從第美微之分類）則可大別之爲四類：（一）殆與植物的生存相去無幾之完全白痴；（二）思想極幼稚之白痴；（三）雖思想幼稚且缺乏思考辨別之力，然教之讀書等則尙可能之低腦者；（四）如採用特殊之方法，則尙堪教育之低腦者。此四者之中，屬於第一第二之精神劣弱者，自有施以監視及予以養育之必要，而位於第三之低腦者，因其有動犯大罪之虞，故亦不能不加以特別之注意；至其數最多，亦最難於處置者，則爲屬於第四類者。

程度較高之精神劣弱者，雖但能加以注意，施以適宜教育，即能營獨立自給生活者，頗不乏人，然其大多數則有將其收容於特殊養育院或隔離地——是處須以能令彼等爲適度之勞動，并令彼等一居是處，即無論對於自身對於社會，皆不能加以煩累之負擔，且無使彼等仍得繁殖子孫之危險者——之必要。此即千九百零八年調查精神劣弱者委員會所首爲推獎之一案也。然此案如準備以相當之規模實行之，則所費款項必極鉅；且另一部分之精神劣弱者，雖基於教育及訓練，幸能置身社會，經營獨立自給之生活，然以此而遂謂彼等能生較其自身更適於生存之子孫，則亦有所不可。故吾人果一就茲事而加以考慮，則知此委員會之提案，尙須附加條件，對於得置身社會而營自由生活之精神劣弱者，求能以簡單且無害之方法，使其不能繁殖子孫，方可謂爲策之最得者。至關於此方法，前此已有行之者，雖未嘗有人持此對於委員會爲割切之說明，然以前對於改良社會及改良種族頗有興味之有力者，則已以

極熱烈之感情而歡迎之矣。是法夙已爲瑞士之某地方所採用，即根據與上述之同一理由，不依特殊的方法而依任意的方法以行之者。余亦以爲與其如一部分熱心者所主張，以議會之方法，而強制執行之，則殊不如一仍瑞士之舊，作爲任意的方法而施行之爲較適宜。蓋在精神劣弱者之間，其已自覺其自身之低腦，正焦思深慮欲儘其可能之範圍，使其低腦勿遺傳於其子孫者，本已不在少數，殊無將此方法作爲強制的而施行之之必要也。此法對於非精神劣弱者之犯罪人，若亦強施之時，由若干要點上觀之，不僅不宜，抑轉成爲令人誤解此方法之原因。故吾人終以爲如不將此法作爲加刑罰於不適者而設，而以『爲天國之故而絕滅其子孫』之精神行之，則不僅爲更合理者，抑且爲更基督教者。因是之故，即對於後天性之瘋癲病者，吾人亦以爲可根據同一之理由，謂爲不宜施以強制。

又次，此種預防方法，縱令僅適用於精神劣弱者，而其範圍究亦甚廣之一

事亦爲吾人之所不可不記取之者。蓋彼所費極鉅之貧民救濟金及施行救貧法之機關，暨特別委員會數年前所爲之無所不詳盡之調查，其一大部分則皆爲精神劣弱者之故也。唯特別委員會調查所得之龐大報告，關於細節瑣事，雖曾致其有益之勸告，然於事情之根本，則終爬搔不到，且亦未嘗追溯其原因，求所以遏止貧民蔓衍之方法。於是施行救貧法之機關，愈有所動作，其所欲救濟之害毒，則亦愈受其獎勵，而世之貧民亦隨之而愈多，其精神有缺陷之貧民，亦反以入救貧院爲可喜，恰如犯罪人中之有好監獄——在普通之貧民，則以救貧院爲悲慘生活之絕底——者焉。但優生學教育協會之幹事會，曩者亦嘗調查此種事件而加以研究，雖其範圍失之不廣，然其調查之報告，則較特別委員會之勸告，尤能揭示根本救濟貧民之方法。據其調查報告以觀，則知貧民之系統中，大約至第四代止，亦皆爲貧民；又貧民多具同階級或同身分者，互通婚姻之傾向；同時彼等且均具有極顯明之低腦的徵候。因之，『貧民

者乃自其先祖以降，世世均以「精神的缺陷」相遺傳者」之一語，亦遂成爲其當然之結論矣。由是觀之，則僅以救濟現代人爲目的之慈善，實不僅不能使此種貧民由有而之無，抑且將反使此種貧民由少而之衆；而吾人則亦不能不要求此種慈善之事下垂於未來之時代矣。吾人以爲假若吾人而能十分注意，再進一步，對於第二代第三代以下精神有缺陷之貧民，以非受防止生殖之手術，則不與以任何救濟，爲彼等依救貧法而受救濟之條件，則在防止貧民之增加上必且有效。蓋若如此，則不必待之數世，即在此一世一代之間，亦復可獲十分之效果也。

要之，使吾人而信能實行最簡單之方法，一方面將精神劣弱者收容於特別之收容所，又一方面對於受有許可得置身於社會之精神劣弱者，進而令其犧牲其生殖能力，則吾人即不必待諸數世後，已能除去在文明上最可怖且負擔最重之一污點，且能大有所貢獻於改良種族之問題。昔人云，『人之能以

修養蕩滌其汚血，亦猶老練園藝家之能潔除爲鬱金香之玷之污點者然』昔人之語此者雖已逾二百年，而吾人則直至今日，始能認真領會其言中之真理，且使人類肉體美及精神美之向上而努力焉。

不用流弊孔多之強制方法，以滅絕精神劣弱者之階級，而但令其各以個人之自由意思施行之，此殊無以異於令其行『在目下可稱爲健全且有責任感之階級所正奉行』之事，而道德論者之所攻擊者，則亦在是。今普通輿論，固皆以爲『爲保持種族之健康計，自應制定關於結婚之法律』，然此說縱令其有科學的根據，而類此之法律，究有幾許能與健全之道德相一致，則仍爲疑問。且法律所要求者，僅止於從普通方面，及外形方面，將一種之行動加以規定；而在改良種族上，則其所要求者，實爲從特殊方面，內部方面，加以限制。今法律既不能應改良種族之所要求，則其爲毫無意義之具文，亦自不待言。即再讓一步言之，謂法律能對於一種人禁止其結婚，然又須知結婚雖可以法律

禁止，而生殖則非法律之所能禁止。生殖既不禁止，而唯禁其結婚，則不唯可謂爲不必要，抑且可謂爲不正當。而道德論者之所攻擊者，固亦存乎此點也。因是之故，吾人不能不明白表示，吾人對於改良種族之努力，並非以生命爲屬於機械的或物質的者，同時吾人所欲用以調節生命者，亦無須乎法律命令或裁判所之判決。唯此種之辯護，實爲最複雜而且困難之問題。吾人固以爲與其以法律命令等，謀改良生命，實不如不用法律命令之爲優者。然其故果安在乎？今不能不一詳述之矣。蓋自由者，爲生命之氣息，而忻喜則爲其主調音。故無論如何改良，苟有不能增加自由與忻喜者在，則卽無努力前進之價值。此爲凡努力於改良種族者，所不可不首先辨明之一點，否則其所努力或者反足以傷其目的，亦未可知。同時且爲欲討論改良種族之際，不能不涉及文學、藝術、宗教等方面之理由。關於此點，如言余所欲言者，則將謂文學、藝術、宗教等，實唯能對於已更新之生命——即生命之價值已提高者，——予

以較大之自由與較多之忻喜。而吾人對於生命若僅努力破壞吾人祖先所鍛冶之鎖鍊，則亦不足以謀種族之改良。吾人須知「放縱」云者，因其含有以他人之煩惑為無妨之意味，故不能不謂為惡，而其尤惡處，則為害及自由。故如任少數之放縱，其轉語即為奪多數之自由。而命令，自制，同情，考慮等，對於有關社會及種族之事宜，亦為必須之物。何者以無此物之處，亦不復有自由也。且生命之大庭園，正與一大公園相若。於此，決不能折花跳艸，效兒童之所為，以滿足一己之慾望。以此者乃為供給全體之自由與忻喜而設，非剝奪人之自由與忻喜而設也。明乎此，則知吾人當茲欲改良社會之狀態而提高種族標準之際，亦決不能不振興秩序之觀念，并喚起同情及考慮，且芟夷有妨種族發達之雜艸。此種動作，蓋亦非為剝奪他人之自由與忻喜而然，實為創造能確保大自由及大忻喜之社會，不得已而出此。總而言之，藝園者對於其庭園所扮之角色，實為吾人之象徵，抑亦吾人之前導。夙聞太初之世界，秩序

井然，人人咸優游容與於樂園之中，安享其自由之生活；今吾人對於改良種族之所努力者，雖復甚鮮少，要亦係力圖所以接近此樂園之道也。

英 國 勞 働 組 合 論

一 冊 七 角

胡善恆譯
書爲當代有名基爾特社會主義者柯爾所著於英國之勞働組合，論述綦詳。內容分四章：第一與第二述英國勞働組合目前情形；第三論組合之種種問題；第四則推測其將來之趨勢。

基爾特社會、王義與勞働

一 冊 六 角 五 分

郭夢良郭剛中合譯。
是書亦爲柯爾原著，內容都凡十二章。於勞働運動階級區別，與夫基爾特社會主義的精神，析論明確。爲研究社會問題之極好參考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智識叢書

經濟的政治基礎 一冊二角半

董時譯 本書詳論政治與經濟有相互因果之關係。不能單獨存在。並證以最近之政治事實。反覆說明。譯筆亦明暢。

近代思想解剖 二冊六角

本書羅列近代各種重要思想。加以解析說明。取材精當。持論平允。全書都二百五十餘頁。原著者樋口秀雄。爲日本績學之士。譯筆亦極優勝。

社會改造之思想家 八大冊八角

毛詠棠譯 本書羅列馬克思、克魯泡特金、羅素、托爾斯泰、穆列斯、喀賓脫、易卜生、愛倫凱等八大思想家之思想學識。詳述靡遺。

婦女問題 一冊三角

張佩芬編 書分三編。一婦女問題發生的理由。二婦女問題的各方面。三我們婦女今後應當怎樣。將各種婦女重要問題。說明他的意義。并表示其主張。我國婦女欲求幸福者不可不讀。

婦女之過去與未來

爭一冊六角

戰爭一冊二角半

文明五角

德國富強之由來四角半

開戰時之德意志二角半

動物與人六角

人類進化之研究一冊六角

德國實業發達史六角

土地與改良七角

種植三冊各五角

人衣住學工七角

近世社會主義論四角半

一世社會主義論五角半

【新智識叢書】

柏格森

變之哲學

劉延陵譯 此書於柏氏哲學

之主要概念如生命本能直覺
自由創造的進化等皆有簡要
之敘述能以柏氏哲學之神髓
介紹於讀者

◎一冊定價三角

版 出 館 書 印 務 商

元(1621)

Modern Knowledge Library Problems in Eugenics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初版

回 (新智識) 叢書 優生問題 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英國 Havelock Ellis

譯者 王新命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上 海 楠 盤 街 中 市

分 售 處

商務印書分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南京
濟南太原開封鄭州西安漢口
杭州蘭谿安慶蕪湖南昌漢口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江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張家口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